

吉林省溶剂型油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溶剂型油漆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1kg 的样品（若产品为双组分或多组分时，每组分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其中 1/2 作为检测 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测依据

2.1 溶剂型木器涂料

表 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备注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6750—2007 GB/T 1725—2007 GB/T 34682-2017 GB 23985—2009 GB30981.2—2025	
2	苯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90—2009	方法 A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90—2009	方法 A
4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 30981.2—2025	GB/T 30647—2014	限色漆
5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铬、镉、汞、锑、砷、钡、硒）	GB 30981.2—2025	GB/T 23991—2009	限色漆

2.2 溶剂型地坪涂料

表 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备注
1	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34682-2017 GB 30981.1-2025	
2	苯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23990—2009	方法 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备注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23990—2009	方法 A
4	总铅（Pb）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30647—2014	限色漆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GB 30981.1—2025	GB/T 23991—2009	限色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测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测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测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测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测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测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替代《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版）》（第 8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溶剂型油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版）》。